

臺南市110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 說明會

永康國中校內作業說明會

110年4月29日

大綱

01 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02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03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重要提醒

04 未來展望

實用技能學程簡介

技術型高中(高職)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部)

實用
技能
學程

建教班

一般高職

綜合高中

日間班

夜間班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用技能學程與一般高職差異

學制	入學	課程	畢業導向	學費	班別
實用技能學程	填AB表 不看會考	偏重 技藝訓練	就業	免學費	日夜間
一般高職	會考後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偏重 理論教學	升學		

建教合作種類

(一) 輪調式建教合作：就學三年內，原則為三個月在校，三個月在職場實習，交替進行學校與職場的輪調，為最具規模的辦理方式

(二) 階梯式建教合作：一、二年級在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三年級前往職場接受專業技術訓練學習。

(三) 實習式建教合作：藉由學期中安排學生到企業機構實施校外實習，讓學生熟練各種生產機具的操作及就業技能。

(四) 專案式建教合作

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特色

1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導向為目標**，可學得一技之長

2

免費提供學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教材，圖文並茂內容淺易

3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業師協同教學**、**強調技能檢定**，增加與業界鏈結，**強調實務實作能力**

4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分發作業重要日程

- 校內報名：4月30日至5月7日(五)中午
- 報名確認：5月10日(一)12:30團諮室
- 分發放榜：6月7日(一)上午10:00
- 申請成績複查：6月8日(二)
- 新生報到：6月10日(四)上午9:00 ~ 11:00
-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6月11日(一)中午12時前

輔導分發對象

	A表	B表
對象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並取得職群成績之應(歷)屆國中畢(結)業生	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歷)屆國中畢(結)業生
	具備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者各班另有2%外加名額 (需繳交具備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分發採全國統一分發,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時,家長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附件五】 臺南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u>4</u>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u>4</u> 節 全年共修習 <u>8</u> 節	節數點數 8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 <u>2</u> 職群	職群點數 4				
	合計點數 (a)	12				
					填T分數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志願校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表結(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3.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附件四】

臺南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非應屆畢業一般生原住民學生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	-----	----------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 (前五)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志願校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由輔)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

分發優先順序

學生依其**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規定如下：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分發優先順序

相同志願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最優先分發對象：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a.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c.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d.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分發優先順序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前二優先順序分發如尚有缺額時，依下列順序分發：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60萬元以下。
5.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114萬元（含）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8. 前1~7項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志願序分發

志願序分發係以學生志願之順序加以分發：

- 同時選填同一校科為第一志願學生，依積分高低評比分發。
- 同一校科第一志願分發後，如尚有缺額，再就以此校科為第二志願學生，依積分高低評比分發。
- 依此類推至各校科額滿為止。

相關資料下載

○ 國立新營高工首頁

<http://www.hyivs.tn.edu.tw/>

⇒ 點選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新營高工
首頁右側)

專業技能
優質卓越

校內分機 行事曆 招生資訊 榮譽榜 獎助學金 交通位置 校務系統 播客系統

選單專區 Menu

- 最新消息
- 營工簡介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
- 校內組織
- 技教中心
- 升學與招生
- 師生園地
- 營工電子信箱
- 網路資源

最新消息 News

總覽 最新消息 學生活動 考試消息 教師研習

2017/03/31 【實習處】
TOP HOT 本校辦理106年度在籍生丙級檢定學科測試試場平面圖、新營區交...

2017/03/22 【學務處】
TOP HOT 諾羅病毒防治宣導

2017/03/21 【輔導處】
TOP 轉知106年度臺南市「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

2017/03/16 【人事室】
TOP 公告本校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當選名單

2017/03/15 【輔導處】
TOP 轉知聖約翰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招生學制類群及獎學金說明

2017/03/13 【人事室】
TOP 轉知國民旅遊卡問答集

2017/03/13 【人事室】
TOP 公告本校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

2017/03/07 【人事室】

相關連結 Link

- 特色招生
- 優質高職
- 營工校務章則
- 新營高工校園介紹
- 營工簡介影片
- 台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
- 營工優質化
- 營工優質化

實用技能學輔導分發重要提醒

請注意申請書之備註項目

繳交文件(有修技藝課程者)：

1. 申請書A

2. 修習職群證明書(上學期)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 技藝競賽獎狀或證明文件

5. 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無)證明

請注意申請書之備註項目

繳交文件(未修技藝課程者)：

1. 申請書B

2. 綜合活動前五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生涯規劃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5. 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

捐機關證明文件

7.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有修技藝教育者

技藝教育分數填報說明

指導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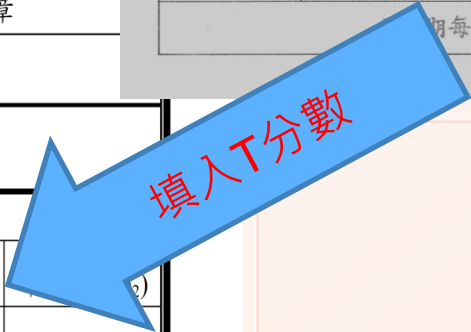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通訊地址：□□□

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節數點數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節	00學校	食品群	55.81	
節				
節				
詳為 2 點	職群點數			
職群				
技藝教	(b)	(b)	特殊表現簡述(c)	職群綜合 分發錄取



食品職群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穀類加工		25	
二、畜產加工		44	
三、水產加工		16	
學期成績	百分制成績	T 分數	PR 值
	92	55.81	67

每週修習 5 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南區國稅局
編 號：NYC2011-102748918027-018110-00200
第 1 頁
查核日期：102年07/28日

所得人姓名：[] 統 編 號：[]

各類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013鄰 [] 里號 []

類別	證明類	所得人姓名	稅 務 登 記 類 別	位 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總額 可扣抵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 異動日期
查無資料								
所得筆數：	表 本 筆	給付總額合計：			0	扣繳總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總額合計：	0	
	不含分攤所得筆數	給付總額合計：			0	扣繳總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0	可扣抵總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附註：1. 上開資料關係你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102年1月1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認購股票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申報所得申報憑單、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01）提供供開票（報稅人）格式代號01-701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個人經營計畫事業營業未結算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定核分之營利所得，有問題應儘速向稽徵機關洽詢，為避免錯誤，重要資料請再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你所得稅法之各類收入扣除免稅額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計算額；
3. 給付總額（收入），依其性質分類。
4. 所得人為個人時，各類所得所得（格式代號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00），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款項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無修技藝教育者

請至國稅局申請
要帶申請人的身份證、印章

家戶年所得須
檢附父母雙方，
若單親者檢附
戶口名簿

報稅單無
法證明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資料，
納稅局不為法律上證據，應絕對保守秘密。

特殊表現給分說明

- 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
- 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名次 \ 項目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技術士證照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1~2名	8	4	6	3	4	2	7.5
3~4名	7.5	3.75	5.5	2.75	3.5	1.75	
5~6名	7	3.5	5	2.5	3	1.5	
佳作	6	3	4	2	2	1	

未來展望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一）

政策方向



照顧弱勢學生
兼顧產業需求



年段式就業導向，
發揮實用技能學
程精神



輔導分發採
一階段辦理



實用技能學程進路，朝
就業導向專班 產學攜
手合作 教育模式辦理



科別對準就業市場
需求，精緻化發展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二）

課程規劃

- 配合教育政策推動**技職再造計畫**
- 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延伸科技大學
- 配合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課程**專班
- 積極安排學生**赴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推動**技能檢定、務實致用**
- 協助國中辦理**生涯教育群科體驗課程**